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456號

債 權 人 峰煜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位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耕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耕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5474382號）」之公司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

(二)提出「耕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64,100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64,100元之收據或發票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